

請貼二吋
彩色脫帽
照片一張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暑期實習生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英文姓名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

二、主要學歷(大學以上部份)

學校	科系所或主修學	學位	起	迄	年	月
			民國 年 月	至	民國 年 月	
			民國 年 月	至	民國 年 月	
			民國 年 月	至	民國 年 月	

三、研究或學術專長

1.
2.
3.
4.

四、申請實習單位

單位	研究主題 / 工作內容

五、填表人簽章：_____

六、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

(無則免填)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- 一、本院基於暑期實習之徵才需要，為人事管理之目的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- 二、台端申請表上所載應徵者個人履歷欄位資料，因本院人才資料庫暫存作業需要，並就委任或僱傭關係決定之前置處理，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項目為蒐集。
- 三、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，應徵者個人資料僅供本院內部傳輸、使用與處理、利用。應徵者個人資料自本院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應徵之職務為限，本資料保存期限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與銷毀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，本院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評估是否符合本院招募條件等。

同 意 書

經貴院告知，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，茲同意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